

# 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智党发〔2021〕 3 号

## 人工智能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院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集体科学决策制度。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党委委员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 第二章 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及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六）学院办学规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的提议，

（七）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八) 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九) 学生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十)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十一)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的审定；

(十二) 学院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资产处置和基础设施等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三) 学院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四) 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推荐；

(十五) 学院安全稳定、保密工作，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六)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十七) 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科级干部的任免审议，系、所、中心负责人任免及党政纪处分的审议；

(二) 副处级以上干部推荐；

(三) 中层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四) 学院重要岗位的人事确定和调整；

(五)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

(七) 院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及调整；

(八)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院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 学院各类重大专项资金安排；

(三) 学院重大建设修缮项目的立项、变更、方案设计和重大维修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四) 购置、租赁不动产；

(五) 国内国（境）外及校际间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和合作办学重要项目；

(六) 学院实际出资的重大科研合作项目；

(七)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八) 学院大额投资项目及大额出借项目；

(九) 超过学院年度预算增加的重大项目；

(十)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经济业务活动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已列入年度预算但未明确具体经费使用额度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未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以及获得捐赠项目的重大资金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学院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如下：

(一)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是指纳入学院财务管理的各项经费，单项支出额度在20万元以上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 单笔经济活动5万元以下的，未列入年度预算或已纳入年度预算但未明确经费使用额度的经济业务支出，须经负责财务管理的副职院级领导审核批准；

(三) 单笔经济活动5万以上20万以下的，未列入年度预算或已纳入年度预算但未明确经费使用额度的经济业务支出，须报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单笔经济活动20万元以上的，大额度资金支出，须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核准。

## **第三章 决策前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必须经过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第十条**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按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第十一条** 应由学术机构会议审议的学术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应按照《人工智能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事制度》或《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启动相关程序，并认真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或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六条** 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二十条** 党委委员会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

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五章 决策的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已经决定的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应按年度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应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 应经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决策的；
- (四) 越权决策的；
- (五)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
- (六) 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挽回，执行决策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因违反本暂行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人工智能学院党委委员会议事制度》、《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2021年3月4日